

修大方廣佛華嚴

法界觀門論釋（五續）

日 慧

如上所說，可知夢中的自我和爲我所有的夢中世界，都無非是自心所顯，屬自心境界，離開自心境界，別無所有。如是，由法界即是心界，則此一自心法界，在夢中已攝受了多法界——如一切的法法界，有情有情法界——入自法界，與自法界圓融爲一法界了，這一點，充分地顯示出一即是多，多即是一，一多鎔融無礙之義（此義暫置，當待法界觀第三周徧含容觀中討論之）。夢法界如是，當知此衆生大夢，所顯所攝一多的情形，亦復如是，而且更爲廣大了，衆生大夢如是，當知從此夢覺——悟道——的聖地菩薩，由莊嚴菩提心所顯的如幻的莊嚴法界，亦復如是，且地地增上，一地更比地一廣大，大力薩菩，尤能於無量法界中，隱顯自在，出入無礙；佛則周徧含容一切、攝一切、入一切、合一切而爲一法界了。如華嚴經普賢三昧品，普賢菩薩承佛威神

，入一切諸佛毘盧遮那如來藏身三昧、則「普入一切佛平等性，能於法界示現影像廣大無礙，同如虛空，法界海漩，靡不隨入，出生一切諸三昧法，普能包納十方法界」^{③⑤}。又如大日經疏說：「觀無盡法界，以一切心爲一心，一切門爲一門；觀無餘衆生界，以一心爲一切心，一門爲一切門。」^{③⑥}如是，則如大寶積經文殊般若會所說，佛「世尊即是法界」了。

法界之世間的空間相如此，時間相當知也是如此——如此之長短無定，長短相入，乃至如其實相，三際俱空，不待瑣屑討論了。

復次，法界諸法本空，一切皆唯心現，然以凡心空心，染淨懸殊，故所現境界，亦因之迥別。凡夫之心，無明垢染，故其所顯境界，無非穢濁，無非障礙，菩薩聖心，若或染淨互見、其所顯現，亦自如之，所成障礙則薄；若心純淨無染，其境界就清淨莊嚴，光明無礙了。當代論師，印順上人有頌說：

心淨衆生淨，心淨國土淨，佛門無量義，一以淨爲本。^{③⑦}

旨哉斯言！且又，維摩詰經說：

「衆生之類，是菩薩淨土……菩薩取於淨國，皆爲饒益衆生故。」^{③⑧}

這却說明了，菩薩之取淨土，是以大悲心爲根本，方便波羅密多爲究竟而安立的；非如衆生世界之依無明而緣起。

至於無生而示生，空而現有，華嚴有喻說：

「一切法界如幻，諸佛如影，菩薩行如夢，佛說法如響，一切世間如化。」^{③⑨}

摩訶般若波羅密經，更有有名的大乘法空十喻。^{④⑩}喻謂：「諸法——如幻，如焰，如水中月，如虛空，如響，以鍵闌婆城、如夢、如影、如鏡中像，如化。」

此等幻、化、夢、影……諸法的虛妄不實，本無生而示有生，生實無生，本空而現有，有亦無所有。我人對此，想必都能如實解了，不起實執。而諸法——如般若會上佛告尊者舍利弗說——也是如此之「無所有如是有；如是無所有」^{④①}，就不能如實解

了，捨離執著。所以，佛又繼續說：「此事不知，故名無明。」因此，我人在未破無明之前，就惟有信受奉行佛語，息諸分別，滅諸戲論。佛！「是真語者，實語者，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」！須知！「佛法如大海，惟信爲能入」。

從上以來，討論第一問題時，談到衆生界即是法界，討論第二問題時，謂法界即是心界，最後一問題，謂佛卽法界。此所討論，如其次第，正是佛法中究竟一乘道的中觀見，中觀道、正覺果。所謂中觀見者，一實相法印是，此印示一切法畢竟空無所有不可得，如幻、如化、如夢、如影……；中觀道者，般若波羅密是，此道惟依自心般若，無所住心，等觀一切法，通達諸法實相；正覺果者，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佛得菩提，於一切法成最正覺：正覺諸法實相，究竟一切法界而無餘。

或又問：上文所舉一眞法界，無盡法界和一切法界；法界既然眞空，爲什麼還有這些差別名稱，它們的含義如何？

這些名稱的界說，在經論中沒有找到明文。所以，答復這個問題，的確不容易！這裏，就止有就個人從經論的種種說法中所得到的這一點體會來解釋了。解釋還得借夢的比喻——以夢世界來比喻我們這個現前的大夢世界——我們就權且把我們這個現前世界當作是一個夢吧。

我人在睡眠中，常會不知不覺不明不白（無明）的對日常生活種種經歷（行）、生起憶想分別（識），從而顯現出我們的夢有身^④和夢中世界來，過著和現前世界差不多一樣的生活。不過，我人知道，儘管夢中也有廣大的宇宙、錦繡的山川、富庶的產物、安樂的社會……等——就算跟盧生的邯鄲夢，淳于髡的南柯夢^⑤一樣——而它，却是自心的空無一物的集起，虛而不實的變現，這是沒有懷疑的；同時，由於它集起在心，變現在心，不論它的世界如何廣大，都應該是含藏在自心境界之中，這一點，似乎也並沒有什麼不能爲人們所接受；雖然它是這樣的不可思議！如是，以爲這個能含藏廣大夢世界——應該說是世間大夢，——的不可思議心界，就是那個名叫阿賴耶的第八識，夢世界所顯的種種塵境現象，我們說是阿賴耶的相分（或說氣分）所變，夢有

身的種種心識活動，我們說是阿賴耶的見分（或說心分）所變。變——不論如何，夢，畢竟眞空！夢境空、心境阿賴耶空，空中，無有少法可得，無有片影可尋，夢中的一切心理、物理現象，都是眞實的空、無相、無願、無生、無起。像這樣一個說它是夢世界而實際上又什麼都沒有的所謂「畢竟空」的這個眞空領域（法界），就是第一義諦所說的「一眞法界」吧。行者若能於夢中見得夢中的一切皆空，並且能夠無障礙地平等了達卽夢境就是寤界的境界，這大概就是通常所說的修行的開悟（見道）境界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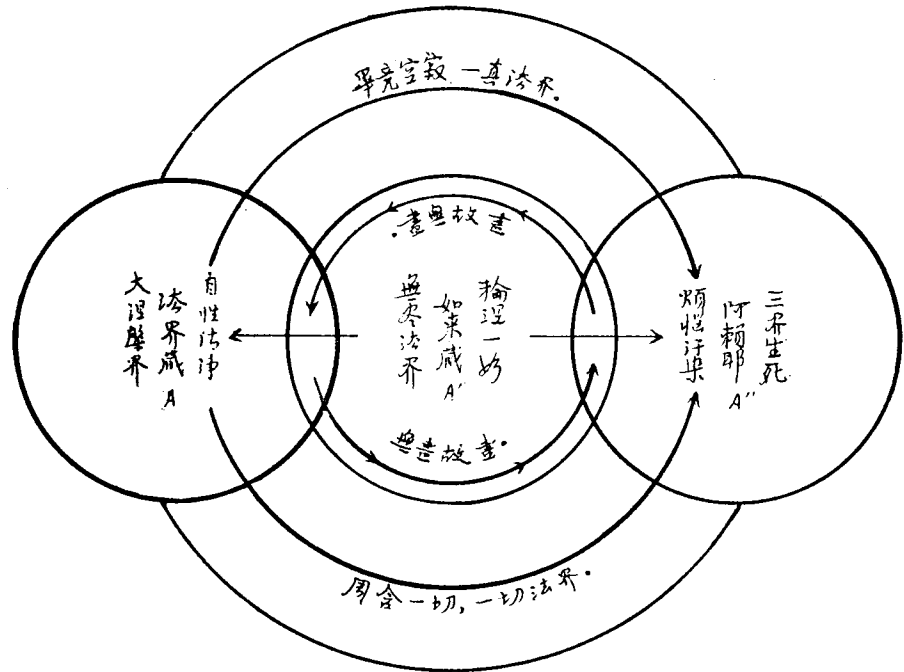
夢中諸法，雖然是畢竟盡（或說空，或說寂滅）相，但是，這一切的一切，都如幻如化，實在也找不到有什麼可盡的法能作爲盡除的對象；因爲盡無可盡，所以就將這種盡相叫做無盡。一個夢境是無盡相，一切夢境也是無盡相，總此一切無盡相，說是「無盡法界」。所以，無盡法界，應當是約一眞法界平等圓融周徧含攝一切盡無盡相來說的。同是顯自自心中的夢世界，前依虛妄分別顯現影像處說，是爲阿賴耶門；此依無分別無影像處說，當知是如來藏門。何以故？楞伽經說：「爲令愚夫離無我怖，說無分別無影像處如來藏門」故。若人能於寤時的無盡法界安住不動，起夢幻行，無障無礙，普入一切夢中的盡界，則爲通達無盡法界，亦爲信解如來藏。所以說，自性清淨如來藏心難可思議，非二乘境界，惟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乃能證受。

最後，以海水與波的譬喻，來說明一切法界。

一小波與全大海水，全無界限，但以全海水爲界。這一小波既以全海水爲界，海中的一波就都在這一小波的界限中，都以全海水爲界故；一波如是，波波皆然。如是，從全海看，諸波都以全海水爲界，從諸波看，一波是一切波的界限，一切波是一波的界限，乃至一切波是一切波的界限；這就是一切波無界而以一一切波爲界了。

一切法亦如是：一切法空，同一眞空不二之空性，是一眞法界——這是從全體看；若從一一法空看，一一法是一切法的法界，從一切法看，一切法是一一法的法界；乃至從一切法看一切法，一切法也是一切法的界限。如是，一切法無界而以一一切法爲

界；說「一切法界」，當是指著這樣的「法界藏」來說的吧。這，惟有諸佛及住於佛地的菩薩摩訶薩，得法界藏身，周徧含容一切法界，纔能有現量的正解的。



圖注：

一、A、A'、A''圓連環相割，表示是一體的展開；置三圓於大圈中，則表示雖然展開而仍是一體。
 二、曲的或直的指標線，表示從某處來看某處。如：從A畫到A''的指標線，就是表示從A來看A''。
 對於右圖的解釋，仍以夢喻條述之：

一、A'圓，示阿賴耶心所顯的世界。如夢由憶想分別生，阿賴耶所集起的大夢，也是由憶想分別生；夢是日常生活行為留在意識裏的潛在勢力的另一方式的表現，也可說是業力的另一方式的表現，引而申之，則業力不滅，自作還是自受的因果律，應該可以想見，也應該知所怖畏！雖然夢中實受苦、樂，覺者明見皆空。可知阿賴耶所集起的大夢世間，是畢竟空相；佛、菩薩滅度無量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

二、A'圓、表示如來藏心境界。跟一切人的夢世界一樣，全體皆空，空就隱藏在當處，如來藏中，就顯示著這世間大夢，全體皆空，本淨的空體，就藏在當處；夢世間雖污染空體，在空體中現有許多苦、樂事，但本淨空體，實無有此事，亦無所污染。如是，空不礙夢世界的出現，夢也不礙空的清淨；空相就是世間相，世間相就是空相、空（涅槃）、有（生死）不一不異，相奪相即，圓融一際。所謂「如」就是指此，所謂「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」的道理，也就在此。如圖：站在圓A'向右看，圓A''是無始生死，是盡相；向左看，圓A是清淨涅槃，是無盡相；站在當處看，圓A'則顯生死，涅槃一如之盡無盡相。如是，圖A'既是已盡相，則A就盡無可盡；反過來，圓A''就是無可盡之盡；而盡無盡一如之圓A'，就統名無盡法界了。

三、A圓，表示法界藏心境界。法界中有無量無邊相交重疊的夢世界，其實空無所有，惟一真法界。雖然，本淨空體却周徧自在，含容一切夢世界，與一切法界普融，而此真法界却又不動、不搖、不變、不異、不破、不壞、畢竟空寂，故說這是大涅槃界——一切法界的涅槃界。

由右圖可以看出「法界之差別說的興趣，也可以跟著瞭解契經中為什麼說，如來藏名藏識（阿賴耶），如來藏即法界藏，如來藏是生死、涅槃、苦、樂、善、不善因的道理了。

我們常說：「法界一心」，若照這些道理觀察，是有它的語病的。因為，若照眾生皆具阿賴耶，眾生都有如來藏的說法，則眾生無量，阿賴耶、如來藏亦無量，換句話說，（下轉第17頁）

所謂遊戲的特相，只要老老實實地看看，問題的困難便很明瞭。在知覺的領域，在種種遊戲相互之間，又或在一個遊戲的多種樣相之間，共通的特相等的東西是不可得的。倘若說棒球是兩隊九人的隊伍相爭的遊戲，則何以職業棒球一隊廿五人，草棒球六、七人也能夠呢？倘若說遊戲是有樂趣的東西，則何以選手們被強要去作艱苦的忍耐與修練呢？倘若說在遊戲中是有勝負的，則小孩子在接回投向被牆壁而反彈回來的球的場合，不是球戲麼？

并不是只限於遊戲。桌子與杯都是，共通於多數個別物的特相等東西是不能有的。當說杯是玻璃或石製的飲物容器時，近日流行的紙杯與竹杯即沒有這個特徵。當把桌子定義為一邊讀書一邊書寫所用的枱時，把膝靠向桌子而打字，這應當怎樣去理解呢？固有名詞亦是，譬如，白宮或 Big Ben，對不知曉美國與英國的政治史的人來說，是不具有任何意義的；試想想這一點，就可明白名稱與其對象的不能一致了。即使要海倫凱勒理解我是梟山一事，亦不過使我不知如何是好而已。

中觀者對言語之否定

龍樹在『廣破論』五一——五五經（山口益『中觀佛教論攷』所收「對於正理學派的龍樹之論書」中則以五〇——五四）及其注論中即處理言語的問題。依龍樹，壺一詞語及作為其對象的壺，其間并無所謂同一的關係，亦無所謂別異的關係。倘若是一的話，則當說壺時，在外界即使沒有粘土、絞車、水等原因，壺當可生起；又當理解壺這一詞語時，壺亦當變成存在的吧。又，當發壺的音時，口當變成一盃狀，當發火的音時，口唇當在燃燒了。但實際上並沒有這樣的事。但倘若壺這一詞語與壺這一對象完全是別個東西的話，則變成雖壺被呼叫出，但壺這一對象并不被指涉了，這亦是不正確的。

作為這議論的對論者的正理學派，提出這樣的反論：由於言語是依世間共通的契約而被使用的東西，故在言語與對象之間要求作為存在的一致，是不可能的。然而龍樹說，正理學派建立認識，認識對象等十六範疇，以依對這些範疇的完全理解而得解脫這一事作為目的。「論議」這言語的問題既亦是其範疇中的一種

，現在的問題并不單是關於世間的契約與慣習，而是繫乎最高的真實。所謂「Devadatta」（為神所授與的人之意）或「Indrapati」（為 Indra 所守護的人之意）等的人名，實際上亦可附在不是這樣的人上面。倘若解脫可從只是這樣的契約與慣習的事而得，則即使是無知的牧夫亦可得解脫了。就通常的言語使用這點說，賢人愚人都沒有差別，因而期望通過對言語的理解而得解脫，這真是可笑的事。畢竟在作為社會的契約、慣習而成立的言語使用中，言語及其對象是沒有一定的。一個詞語表示多數的對象，反之多數的同義異語表示一個對象，這都是普通的事。由於經驗到各種的混用，故言語與其對象間并無一定的連結。龍樹所說如上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（上接第14頁 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論釋）就是心無量；不過，此心（阿賴耶或如來藏）是同一法界——心地罷了。所以，若認為佛法說「一切唯心造」，便有一個造一切的宇宙心作本體，那是頗成問題的——在一切法畢竟空中，想找出一個具體的本體來，豈可得乎？

此中，一切法界如前說是屬於一切諸佛與住於佛地的菩薩摩訶薩的果證；而一真法界是二乘聖者和阿鞞跋致菩薩所共證，同一法性故；與盡法界是阿鞞跋致和善慧大士所獨入，入如來藏趣向佛地證法界藏故，在這裏，也一併作個交代吧。

最後，西藏大寶法王自生金剛所寫的大手印發願文^④有一頌，前三句正是這三種法界（或三種藏心，但識藏則指轉識後之智藏）的注解，茲恭錄於此，作為本篇之殿，亦願有心者三致意焉！頌曰：此離意者即是大手印；此離邊者即是大中道，此攝一切亦名大圓滿，願得決信知一知一切！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：③⑤ 華嚴經卷七。③⑥ 大正一七九六，第六一一頁。

③⑦ 妙雲集下編四，淨土新論。③⑧ 維摩詰經佛國品。

③⑨ 華嚴二十。

④① 大正二二三，第二一七頁，並參考智論卷六，釋初中品十喻義。

④② 大正二二七，五三八頁，小品般若初品。

④③ 夢有身即我人於夢中所顯現之身，密典中常見之。

④④ 南柯夢，唐李公佐作南柯記，記淳于棼夢作槐安國太守事。

④⑤ 見張澄基居士著佛學四講附錄。